附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申请硕士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专业学位硕士）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植物保护学院	**1.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 学院对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2.2023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Fungal biotec》《菌物研究》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卓越期刊目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 （4）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起草颁布地方标准1项。 （5）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申请审定、认定、登记新品种1项或国家新品种权1项。 （6）硕士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和银奖前5名、铜奖前3名。 （7）硕士生参加全国学科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 （8）硕士生在读期间到科技小院进行专业实践时间超过一年，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做学术成果的要求。 （9）学位论文首次评审结果为 AA（不含论文增聘结果），硕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做学术成果的要求。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发明专利公开号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硕士生如以地方标准、新品种、国家新品种权及竞赛奖励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 3.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4.硕士生如以专业实践申请学位，需到学校备案的科技小院进行实践，且应提前到学院审批、签订协议，并按照学院管理要求执行。
农学院	**1.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 学院对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2.2023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第三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菌物研究》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5）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完成人起草颁布地方标准1项。 （6）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完成人审定作物新品种1项。 （7）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 （8）硕士生以第一著作权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件。 （9）硕士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前7名、银奖前5名、铜奖前3名；省级金奖前3名、银奖前2名、铜奖第1名。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地方标准、作物新品种、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竞赛奖励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正式颁布的成果证书或标准。 2.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3.如硕士生投寄SC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同意该生在毕业后2年内发表SCI论文,且必须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 **清查工作：**例如2020届硕士生，学院将在2022年6月初进行学术成果清查，以此类推。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学术论文见刊或在线可查的佐证材料，并出具书面承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是由被承诺硕士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如有异议，导师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被承诺硕士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图表等)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4.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	**1.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 学院对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2.2023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经济动物学报》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发明人申请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5）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发明人申请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 （6）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著作权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件。 （7）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完成人起草或获批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1项。 （8）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获得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奖。 （9）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完成人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吉林省技术发明奖、吉林省自然科学奖、吉林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等省级奖励1项（不限等级）。 （10）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申请人获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11）硕士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前7名、银奖前5名、铜奖前3名；省级金奖前3名、银奖前2名、铜奖第1名。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标准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原则上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如未获得专利证书，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硕士生如以获奖或竞赛奖励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原则上应在答辩前提供获奖证书。如未获得证书，提供颁奖机构开具的获奖证明材料。 3.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4.硕士生如以参与科研项目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供获批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
资源与环境学院	**1.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 学院对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2.2023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技术应用与产品研发类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完成人撰写调研报告或技术报告1份。 （3）硕士生以第一完成人编写案例分析报告1份。 （4）硕士生以第一完成人完成产品设计1项。 （5）硕士生以第一完成人完成方案设计报告1份。 （6）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 （7）硕士生获得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嘉奖（嘉奖应与社会服务相关）。 （8）硕士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前7名、银奖前5名、铜奖前3名；省级金奖前3名、银奖前2名、铜奖第1名。 （9）硕士生参加全国学科专业领域实践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 2.硕士生如以调研报告、技术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和方案设计报告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报告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认定。 3.硕士生如以竞赛奖励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供获奖证书。 4.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5.硕士生如以地方政府嘉奖（不含政府部门嘉奖）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奖励证书。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经济管理学院	学院对专业学位硕士生暂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 学院对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2.2023级及以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四区以上（含四区）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中科院二区以上（含二区）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4）硕士生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 （5）硕士生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奖励。 **3.2023级及以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学院对2023级及以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暂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 2.硕士生如以竞赛奖励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奖励证书。 3.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4.如硕士生投寄SC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同意该生在毕业后2年内发表SCI论文,且必须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 **清查工作：**例如2020届硕士生，学院将在2022年6月初进行学术成果清查，以此类推。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学术论文见刊或在线可查的佐证材料，并出具书面承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是由被承诺硕士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如有异议，导师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被承诺硕士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图表等)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5.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中药材学院	**1.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 学院对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2.2023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发明人申请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5）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起草颁布地方标准1项。 （6）硕士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前7名、银奖前5名、铜奖前3名；省级金奖前3名、银奖前2名、铜奖第1名。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申请学位，原则上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如未获得专利证书，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缴费发票。 2.硕士生如以竞赛奖励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奖励证书。 3.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4.硕士生如以编制标准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标准颁布的正式公告。若标准未颁布，提交立项任务书。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园艺学院	**1.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 学院对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2.2023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中科院三、四区SCI收录期刊或在卓越期刊目录（梯队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作者在中科院一、二区SCI收录期刊或在卓越期刊目录(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发明人申请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5）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 （6）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完成人起草颁布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起草颁布地方标准1项,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完成人起草颁布团体标准1项。 （7）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获得省审（登）植物新品种1项。 （8）硕士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前7名、银奖前5名、铜奖前3名；省级金奖前3名、银奖前2名、铜奖第1名。 （9）硕士生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领域实践类竞赛,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省级特等奖前2名、一等奖第1名。 （10）硕士生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同时要求硕士生本人做学术报告。 （11）硕士生在读期间到科技小院或研究生工作站及学院备案的重点合作企业进行专业实践时间累计超过一年，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做学术成果的要求。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原则上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如未获得专利证书，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硕士生如以标准、植物新品种、竞赛奖励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原则上应在答辩前提交正式颁布的标准、品种证书、奖励证书。 3.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 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4.硕士生如以学术报告申请学位,需提交正式会议通知和报告录音或录像。 5.硕士生如以专业实践申请学位，需到学校备案的科技小院、研究生工作站及学院备案的重点合作企业进行实践，且应提前到学院审批、签订协议，并按照学院管理要求执行。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林学与草学学院	**1.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 学院对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2.2023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4）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完成人起草颁布地方标准1项。 （5）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完成人审定植物新品种或良种1项。 （6）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 （7）硕士生以第一著作权人或导师为第一著作权人、硕士生为第二著作权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件。 （8）硕士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术技能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前7名、银奖前5名、铜奖前3名；省级金奖前3名、银奖前2名、铜奖第1名。 （9）硕士生以主要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且有获奖证书。 （10）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设计者参与专业相关的招投标工程规划设计或实际施工的技术方案及生产设计项目1项。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地方标准、植物新品种或良种、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竞赛奖励及获奖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正式颁布的成果证书或标准。 2.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3.硕士生如以设计项目申请学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中科院二区以上（含二区）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学位论文如果属于应用型课题，不适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要求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发明人申请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申请学位，原则上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如未获得专利证书，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3.如硕士生投寄SC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同意该生在毕业后2年内发表SCI论文,且必须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 **清查工作：**例如2020届硕士生，学院将在2022年6月初进行学术成果清查，以此类推。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学术论文见刊或在线可查的佐证材料，并出具书面承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是由被承诺硕士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如有异议，导师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被承诺硕士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图表等)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4.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工程技术学院	**1.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 学院对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2.2023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要求硕士生以第一著作权人或导师为第一著作权人、硕士生为第二著作权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件。 （3）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或外观专利1件。 （4）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申请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申请学位，原则上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如未获得专利证书，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硕士生如以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书，且软件著作权还需提供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人员署名次序证明。 3.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4.如硕士生投寄SCI、E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稿件已投系统界面截图和投稿电子邮件回复截图（均需导师签字确认）,同意该生在毕业后1年内发表SCI、EI论文，且原则上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 发表）,则需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清查工作：**例如2020届硕士生，学院将在2021年6月初进行学术成果清查，以此类推。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学术论文见刊、在线可查或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等佐证材料，并出具书面承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是由被承诺研究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如有异议，导师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被承诺研究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图表等)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5.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信息技术学院（智慧农业研究院）	**1.2023级以前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智慧农业（中英文）》《中国农业信息》《智慧农业导刊》《农业大数据学报》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件，或外观专利1件。 （4）**2019-2020级**硕士生以第一著作权人或导师为第一著作权人、硕士生为第二著作权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件。 **2021-2022级**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国家专利1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均可）,同时要求硕士生以第一著作权人或导师为第一著作权人、硕士生为第二著作权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件。 **2.2023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CSCD收录期刊，或在卓越期刊目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智慧农业（中英文）》《中国农业信息》《农业大数据学报》《智能化农业装备学报（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5）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1件，同时要求硕士生以第一著作权人或导师为第一著作权人、硕士生为第二著作权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件。	1.硕士生如以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硕士生如以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硕士生如以获得软件著作权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书，同时提供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人员署名次序证明。 3.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4.如硕士生投寄SCI、E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稿件已投系统界面截图和投稿电子邮件回复截图（均需导师签字确认）,同意该生在毕业后1年内发表SCI、EI论文，且原则上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 发表）,则需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清查工作：**例如2020届硕士生，学院将在2021年6月初进行学术成果清查，以此类推。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学术论文见刊、在线可查或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等佐证材料，并出具书面承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是由被承诺研究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如有异议，导师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被承诺研究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图表等)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5.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人文学院、家政学院	学院对专业学位硕士生暂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外国语学院	学院对专业学位硕士生暂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国际足球教育学院	学院对专业学位硕士生暂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但仍鼓励硕士生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